

**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方解除与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督导协议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玉兔”或“公司”，证券代码：832199）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被强制终止挂牌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因 ST 玉兔已累计两年以上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东兴证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分四次向 ST 玉兔送达催告函。东兴证券已书面催告 ST 玉兔四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超过三个月。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后，ST 玉兔仍未足额缴纳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拟单方解除与 ST 玉兔的持续督导协议。

东兴证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书面催告及风险揭示、送达通知和披露通知等程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兴证券和 ST 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东兴证券单方解除与 ST 玉兔的持续督导协议，

相关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此，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 ST 玉兔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东兴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 ST 玉兔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东兴证券与 ST 玉兔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协议解除后满三个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 ST 玉兔的持续督导工作，ST 玉兔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ST 玉兔存在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和 ST 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